4.2.1.2 非居民个人

# 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

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# 二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

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《[个人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10.html)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## 附注（一）：收入额的确定

同居民纳税人。

## 附注（二）：次数的划分

同居民纳税人。

其他有关内容，参照居民纳税人的有关规定。